

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综罚决字〔2024〕第 20005 号

- 单位名称： 信阳鑫广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1500MA9FUNXL53
地址： 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与信茶大道交叉口西侧
- 个人姓名： _____ 证件类型： _____
证件号码： _____ 住 址： _____

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对 你公司在信阳市新六大街北湖春天项目环保违法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 在 2024 年 1 月在信阳市新六大街北湖春天项目存在施工道路积尘，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环保。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。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

证据有：

1. 羊山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，关于交办对市环委通报典型案例进行处罚的通知。此证据证明了你公司于 2024 年 1

月 22 日的施工造成了存在施工道路积尘严重，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的环保问题；

2. 询问笔录。此证据证明了你对 2024 年 1 月 22 日的施工造成施工道路积尘严重，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的环保问题的认可。在询问笔录中，也证实了你公司对其环保问题采取了改正行为；

3.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。此证据证明了你已经实施了改正行为，并且消除了危害后果；

4. 你公司提供的法人身份证，营业执照和施工合同等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身份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1.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(1)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 1-2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处罚基准：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鉴于你公司违反其中施工道路积尘严重，大面积黄土裸露 2 项，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，属轻微违法行为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

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：（一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两万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信阳市建设银行老城支行（账号：41001551418050001624）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4年4月28日